

证券代码：837777

证券简称：ST 中爱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 号德仲广场 2 幢 402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层总结了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和战略规划拟定公司 2023 年发展规划，形成《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3 年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已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凯扬律师事务所

(二) 签字律师：薛敏平、戴美娴

(三) 结论性意见

广东凯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山爱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